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計畫，包括環境保護工程、環境監測作業、公眾宣導及公關作業等等。本計畫開發期間，將指定專責單位依權責分配執行且全程監督查驗追蹤，作業之初需將前述各項計畫於內部進行列管追蹤，全力配合環保單位之查驗追蹤考核工作，以落實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依施工及營運兩階段分項預估其費用並列於表 9-1。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萬元)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環境 監測 費用	環境監測費用	330.3	40(每年)	站數、頻率與費用計算詳表 9.1-1
	地質安全觀測系統	250	—	125萬/年
	監測報告撰寫費用	90	12(每年)	施工 10 萬/季，營運 3 萬/季 施工期間 9 本季報，營運期 間 8 本季報
	追蹤考核技術支援	60	30(每年)	30萬/年 施工期間追蹤考核2次， 營運期間追蹤考核1次
	小計	730.3	74(每年)	
硬體 設施 及 設備 費	沉砂池、導水溝及洗車台	68	—	洗車台一座 20 萬 砂池一座 20 萬 臨時導水溝 400 元/公尺
	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	60	—	包括標誌、標線、反光板、 警示燈、交通錐及人員費用
	噪音防制設施費	50	—	減音器
	施工機具維護費	160	—	維修保養
	圍籬設置	175	—	圍籬(含防溢座)2500元/公尺
	開放空間綠化植栽	1,000	100	開放空間之綠化植栽、造景、 鋪面等工程
	小計	1,513	100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續)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萬元)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其它環保措施費用	廢水處理	90	設備200萬、操作維護每年55萬/年、操作人事費50萬/年、下水道使用費219萬/年	施工期間租用流動式廁所15萬/年，工務所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60萬 營運期間廢水前處理設施設備費，操作維護成本25元/公噸，下水道使用費5元/公噸	
	抑制塵土之灑水	150	—	灑水每天至少 2 次，含人工、水費及設備費	
	廢棄物	營建廢棄物	1,300	—	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約 100 元
		廢棄土	4,300	—	廢棄土處理費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約 100 元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	250(每年)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費用 0.15 萬/公噸
		感染性廢棄物	—	920(每年)	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委託合格甲級代處理機構清運以焚化方式處理，7 萬/公噸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20	—	施工前提送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30	—	施工前提送	
	空氣污染防制費	152	—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	
	小計	6,062	1,494(每年)		
總經費	8305.3	1,676(每年)			

9.1 監測費用

本開發計畫施工期程預計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拆除執照，民國 99 年 5 月取得建築執照，期望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臺大癌症醫院暨質子治療中心啟用，預定工期約為 2 年 8 個月，施工期合計約 32 個月(11 季)。營運階段待環境影響穩定後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呈報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測。

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2.3-1，所需監測費用估算詳表 9.1-1，施工階段環境監測總計費用約為 330 萬元。此外，施工期間為掌握地質狀況所設置之安全觀測系統，每年需 125 萬元，施工期間共約需 455 萬元。營運階段每年約 40 萬。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階段	項目	站數	頻次	總次數	單價 (元/次)	監測費用 小計(元)	
施工階段 (2年8月)	空氣品質	1	1次/季	11	35,000	385,000	
	工區放流水水質	1	1次/月	32	10,000	320,000	
	營建噪音 (含低頻)	第一年每月一次	5	1次/月	60	12,000	720,000
		之後期間	5	1次/季	35	12,000	420,000
	環境噪音振動	4	1次/季	44	12,000	528,000	
	交通流量	2	1次/季	22	15,000	330,000	
	考古 遺址	施工前試掘一口	1	1次	1	500,000	500,000
		開挖監看	1	共1次	1	100,000	100,000
	施工階段小計						3,303,000
營運階段 (每年)	放流水水質	1	1次/季	4	10,000	40,000	
	環境噪音振動(含低頻)	3	1次/季	8	20,000	240,000	
	交通流量	2	1次/季	8	15,000	120,000	
營運階段每年小計						400,000	
總計						3,703,000	

註：施工階段為民國 99 年 5 月~101 年 12 月共計 32 個月(11 季)，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2-1。

9.2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一、 施工前

- (一) 施工前需提送「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約需 20 萬元。
- (二) 施工前需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約需 30 萬元。

二、 施工期間

- (一) 施工期間為防止塵土飛揚所進行之灑水工作，建議每日至少 2 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次花費 3,000 元(含人工、材料及水費等)，每日需 0.6 萬元，假設基礎開挖時間 250 天需 150 萬元。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廠址開發施工規模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本計畫開挖面積約為 18,700 平方公尺，工期 32 個月，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為 2.54 元/平方公尺/月，因此未來在施工階段預定需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約新台幣 152 萬元。
- (三) 施工期間噪音防制設施除於基地周界設置施工圍籬外，於較易產生噪音之施工機具(如發電機、泵浦與空壓機等)之防振座安裝及隔音罩封圍，約需 50 萬元；施工機具之保養維修費用，每月編列約 5 萬元，工期 32 個月，預估費用約需 160 萬元。

三、 營運期間

- (一) 依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委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按用戶使用自來水實際度數計收，目前一般用戶依度 5 元事業用戶依度時元併同水費收取。營運期間預估最大日平均用水量為 1200 CMD，預估約需 219 萬元。